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卓越青年团队项目。

**（一）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提升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青年学者继续围绕已有研究基础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三）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四）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杰出青年人才自主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攻坚克难，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基础研究卓越青年研究团队。

**各类型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3、4。**

**二、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申报限制要求

项目仅面向省基金依托单位（已经注册具备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申报，申请人应为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每个申请人限申请1项2024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

1.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3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项（含）以上的；

3.申请人2023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4.因发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及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所需其他条件详见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2、3、4）。

（二）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

1.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系统签订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2.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

4.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5.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6.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7.申请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报系统中线上签订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2.**各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核推荐或送审。

3.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2024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4.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采用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使用个人系统账号实施网上申报。

（二）项目申报前，申请人需确认有无“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个人登录系统账号。如尚未注册，请申报人自行注册，并由各单位集中转告科研处进行审核；如已注册的老师，可继续使用原账户。

（三）申请人须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程序提交。《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及项目申请书模板可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工作提醒”下载。

（四）网上正式申报**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

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意申报的老师在获得账号或使用已有账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项目申请书模板提前做好申报准备，申请书最终以申报系统开放后的系统要求为准。

**四、校内申报工作安排**

（一）**校内遴选时间：2023年6月16日12点**前由各单位统一将电子版《申请书》（以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及申报汇总表（附件5）发送至科研处指定邮箱。超过限项的项目由科研处统一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推荐。

（三）**项目申报系统截止提交时间：2023年6月22日24点前。**

因所有项目申请书还需依托单位审核推荐，请务必在指定时间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申报人务必仔细阅读申报要求及我校申报工作安排，尤其是注意校内申报工作时间节点。

**五、联系方式**

（一）指南业务咨询电话：

杨汶、王倩，020-87567871、87567870

（二）申报业务咨询电话：

陈佳思、周晓燕，020-87567835、87567807

（三）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四）我校联系人：

熊老师（可通过康小丁联系）

邮 箱：20210343@gcc.edu.cn

附件：

1.[面上项目申报指南](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494/494412/3978227.pdf" \t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_blank)

2.[青年提升项目申报指南](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494/494413/3978227.pdf" \t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_blank)

3.[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494/494414/3978227.pdf" \t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_blank)

4.[卓越青年团队项目申报指南](http://gdstc.gd.gov.cn/attachment/0/494/494415/3978227.pdf" \t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_blank)

5.2024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州商学院科研处

2023年5月25日